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(保安警察大隊)編制表				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	
大 隊 長	警 正	一		
副 大 隊 長	警 正	一		
組 長	警 正	四		
主 任	警 正	一		
督 察 員	警佐或警正	四		
中 隊 長	警 正	七		
副 中 隊 長	警佐或警正	五		
組 員	警佐或警正	五		
分 隊 長	警佐或警正	一八	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	
辦 事 員	委 任	四		
警 務 佐	警佐或警正	二		
小 隊 長	警佐或警正	八九		
警 員	警 佐	五二三	一、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	
書 記	委 任	五	二、內二六三人得列警正四階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	
會 計 室	會計主任 佐理員	薦委 任任	一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第八職等辦理。
人 事 室	主 任 助 理 員	薦委 任任	一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第八職等辦理。
總 計			六七五	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各職稱之職等（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，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二、現職雇員五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
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，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二、現職雇員一六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
二、現職雇員五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